证券代码:603505　证券简称:金石资源　公告编号:2021-054

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1年10月7日以直接送达、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通知,会议于2021年10月12日在公司总部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的董事9人,实际出席的董事9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锦华先生主持,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监事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暨签署(项目投资协议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公司在江山经济开发区投资年产25万吨新能源含氟锂电材料及配套8万吨/年萤石项目,就本项目与浙江省江山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项目投资协议书》,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具体办理与本次对外投资有关的一切事项,对外投资具体如下:

公司拟在浙江省江山经济开发区投资建设"年产25万吨新能源含氟锂电材料及配套8万吨/年萤石项目"(以下简称"项目"或"本项目")。项目总投资约15.5亿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约14.8亿元。项目初步规划分三期建设:第一期为年产6,000吨六氟磷酸锂项目(投资3.25亿元)、年产8万吨萤石精矿产品采选项目;第二期为年产9,000吨六氟磷酸锂项目(投资4.45亿元);第三期为年产10,000吨六氟磷酸锂和双氟磷酰亚胺锂、研发中心项目。

公司拟在江山经济开发区注册成立全资子公司"江山金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具体以市场监管部门审批为准),具体实施新能源含氟锂电项目;年产8万吨萤石精矿产品的矿山及选矿厂项目,由公司下属的全资子公司江山金菱萤石有限公司实施。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具体办理与本次对外投资有关的一切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就该项目进行谈判、根据审议通过的项目方案签署与该项目相关的协议、办理成立全资子公司的相关事项、申报相关审批手续、组织实施等。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暨签署(项目投资协议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5)。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提请公司于2021年10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56)。

特此公告。

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0月13日

证券代码:603505　证券简称:金石资源　公告编号:2021-055

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暨签订《项目投资协议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投资项目: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浙江省江山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江山开发区")签订了《项目投资协议书》,投资项目名称为"年产25万吨新能源含氟锂电材料及配套8万吨/年萤石项目"(以下简称"项目")。

2.投资金额:项目总投资约15.5亿元人民币,其中固定资产投资约14.8亿元。项目分三期建设,争取6年内建成:第一期为年产6,000吨六氟磷酸锂项目和年产8万吨萤石精矿产品采选项目,第二期为年产9,000吨六氟磷酸锂项目,第三期计划为年产10,000吨六氟磷酸锂和双氟磷酰亚胺锂、研发中心项目。最终投资额及投资进度以实际实施为准。

3.资金来源:项目资金拟以自有资金或向银行申请贷款等方式自筹,以及第一期投产后以项目自身产生的现金流进行滚动开发。具体视投资进度以及实际需要而定。

4.审议情况:本次投资事项及《项目投资协议书》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实施。

5.对公司当期业绩影响: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对公司2021年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重要风险提示:

1.审批风险:本项目需以获得土地使用权为实施前提,土地使用权出让价格按宗地公开挂牌成交价格执行,因此存在土地挂牌后公司未能竞得土地的风险;氟化工行业是安全环保监管的重点领域,本项目在实施过程中需办理安评、环评等前置审批或备案手续,故存在项目审批时限较长或审批不通过而导致项目延期建设、取消建设的风险。

2.市场风险:受益于新能源汽车产业的迅速发展,现阶段六氟磷酸锂市场需求旺盛、价格上涨较多,但由于近期六氟磷酸锂项目产能扩张较快,产品未来可能面临产能过剩、价格下行或周期性波动、项目投资效益不达预期的风险。

3.技术风险:六氟磷酸锂主流工艺相对成熟,目前公司已组建技术与管理团队,项目一期和二期拟实施的"年产15000吨六氟磷酸锂项目"已通过专家组的初步可行性评审。但由于公司系首次进入该领域,项目实施尚存在技术转化、现场管理、团队协作等方面的风险。另外,随着新产品技术进步、成本下降和产业化进程的加快,六氟磷酸锂也存在被新产品或新技术替代的风险,公司可视行业发展、技术迭代以及市场情况对各期建设进度和项目内容作出调整。

4.环境变化和政策风险:本项目对于建设期、投资总额、投产及达产日期等的估计系以假设内外部经营环境等重要因素未发生重大变化为前提,特别是在"能耗双控"、政府对化工项目的管控以及疫情等外部因素作用或政策变化下,可能存在项目建设进度不达预期、不能按期投产或达产、收益不达预期等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公司是我国萤石行业龙头企业,下属的全资子公司江山金菱萤石有限公司拥有浙江江山塘源口乡甘坞口萤石矿探矿权,该矿山已探明资源储量约341万吨(矿石量),是大型的单一萤石矿。为充分发挥公司萤石资源储备和原材料成本优势,进一步践行公司"采-选-深加工"一体化及产业链延伸发展战略,拓展公司业务发展空间,公司拟逐步进入产业链下游科技含量高、附加值大的新能源、新材料领域。

作为实施产业链延伸计划的关键一步,公司本次拟在浙江省江山经济开发区投资建设"年产25万吨新能源含氟锂电材料及配套8万吨/年萤石项目(以下简称"项目"或"本项目")。项目总投资约15.5亿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约14.8亿元。项目初步规划分三期建设:第一期为年产6,000吨六氟磷酸锂项目、年产8万吨萤石精矿产品采选项目;第二期为年产9,000吨六氟磷酸锂项目;第三期为年产10,000吨六氟磷酸锂项目和双氟磷酰亚胺锂、研发中心项目。作为公司新能源含氟锂电材料板块的首个正式落地项目,本项目的定位是:公司未来新能源含氟锂电材料板块的研发中心、产业孵化基地和人才培养基地。

本协议签订后,公司将在江山经济开发区注册成立全资子公司"江山金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具体以市场监管部门审批为准),以具体实施新能源含氟锂电项目。年产8万吨萤石精矿产品的矿山及选矿厂项目,由公司下属的全资子公司江山金菱萤石有限公司实施。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1年10月12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暨签署(项目投资协议书)的议案》,同意公司在江山经济开发区投资年产25万吨新能源含氟锂电材料及配套8万吨/年萤石项目,与浙江省江山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项目投资协议书》,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具体办理与本次对外投资有关的一切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就该项目进行谈判、根据审议通过的项目方案签署与该项目相关的协议、办理成立全资子公司的相关事项、申报相关审批手续、组织实施等。

本项目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项目基本情况及投资协议主要条款

(一)协议主体

甲　方:浙江省江山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乙　方: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

年产25万吨新能源含氟锂电材料及配套8万吨/年萤石项目。具体包括:

(1)年产25万吨六氟磷酸锂和双氟磷酰亚胺锂项目;

(2)年产8万吨萤石精矿产品的矿山及选矿厂项目;

(3)新能源含氟新材料研发中心项目。

乙方将在江山市注册成立全资子公司实施以上含氟锂电项目,萤石采选项目由乙方已注册在江山市的全资子公司江山金菱萤石有限公司实施。

2.项目投资规模及投资计划

项目总投资约15.5亿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约14.8亿元。项目计划分三期建设,争取六年内建成:

第一期:年产6,000吨六氟磷酸锂项目,投资3.25亿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2.6亿元;年产8万吨萤石采选项目。

第二期:年产9,000吨六氟磷酸锂项目,投资4.45亿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3.9亿元。

第三期:年产10,000吨六氟磷酸锂和双氟磷酰亚胺锂、研发中心项目。

3.项目建设周期

(1)新能源含氟锂电材料第一期项目在签订土地出让合同后4个月内开工建设、24个月内竣工投产、54个月内达产验收。

年产8万吨萤石采选项目在一期六氟磷酸锂项目开工建设后,江山市资规部门和公司将立即启动"探转采"审批手续。

(2)新能源含氟锂电材料第二期项目,在第二期项目用地供地后24个月内竣工投产、54个月内达产验收。

(3)年产10,000吨六氟磷酸锂及双氟磷酰亚胺锂、研发中心项目,争取在本协议签订后6年内建成。

(三)项目选址及土地条款

1.项目意向选址位置

新能源含氟锂电材料项目第一至三期初步选址位于江东工业园,该园区系浙江"省级化工园区"。项目所需宗地总用地面积约320亩,其中第一、二期用地约100亩,于项目决策意见出具后、2021年12月底前、2022年3月底前分批挂牌。萤石项目矿山及选矿厂用地选址为矿山所在乡镇,新能源含氟材料研发中心项目选址待定。

2.土地用途及使用年限

项目土地用途为工矿用地,使用年限为50年,自国有土地交付之日起计算。

3.用地取得方式

土地使用权出让价格以宗地公开挂牌成交价格执行,土地出让金交付时间按土地出让合同约定的时间执行。乙方项目建设的指标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园区产业定位、相关项目准入条件及土地使用条件等。

4.市政基础设施及配套

甲方保证交付乙方的土地完成"七通一平",具备建设条件,确保乙方享有基本的基础设施建设配套条件。乙方用电、用水、排污、排水及其他设施的接入应与甲方或相应服务提供单位另行签订协议,按协议约定享受有偿服务。

(四)优惠政策

乙方享受江山市《关于加快开放创新推动工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市委发[2021]20号)相关政策及上市政策、人才政策、金融政策等其他涉企政策,按照"从优、从高、不重复"原则执行。

(五)双方的主要权利义务

1.甲方的主要权利和义务

(1)甲方根据江山市产业政策和发展要求,为项目提供指导性服务,对项目用地使用情况进行动态核查。

(2)甲方协助乙方办理工商注册、税务登记、项目立项备案、环评审批、规划、建设、消防、生产许可等相关手续。

(3)按乙方建设进度计划及时提供公用市政配套,完成出让用地范围内的附着物处理,确保乙方正常施工及生产。协助乙方协调与当地的各种关系,包括政府有关部门以及园区内的相邻关系,提高办事效率,化解相关矛盾。

(4)甲方有权核验乙方建设项目的规划建设指标要求、产业要求、投资要求、土地产出要求、能耗要求、环保要求、开工、竣工、达产等事项落实情况。

(5)甲方尽力做好协助义务,乙方不得以甲方义务未达预期为理由,抗辩自身义务的履行。

(6)江山资规部门要保障乙方矿山、选矿厂立项及用地等,积极向上级部门争取协调推动办理相关审批手续,协调推动项目顺利建设投产。

(7)甲方支持、协助乙方向上级部门申请办理为本项目配套的"高纯电子级氢氟酸"项目,但上级部门不予立项、审批不通过等情况除外。

2.乙方的主要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组建成熟的项目团队运营年产25万吨新能源含氟锂电材料项目。协议签订后2个月内,乙方需按照甲方要求提供完整的15万吨/年六氟磷酸锂可行性研究报告。

(2)乙方应于项目建设施工前向甲方提供厂区规划及建筑设计方案,方案必须符合园区规划及管理规范,办理动工许可证后方可施工。

(3)乙方的规划设计及建设,应严格遵守甲方对园区规划、容积率、建筑高度、绿化率、环境保护等方面的规定要求。三废的排放须达到国家和地方的排放标准。

(4)乙方承诺生产设备在可行性报告中提供的或更先进的进口设备中进行选型、采购、生产,生产设备、工艺要求在同行业领先水平。因乙方设备选型和生产工艺的原因对周边企业、环境造成不良后果的,所有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5)乙方不得擅自改变土地用途,应按园区功能、产业规划,并按国家有关规定程序报批,乙方确需实施其它项目,须经甲方和市工业投资项目决策咨询领导小组同意后方可实施,否则视为违约。

(6)乙方应按法律、法规规定办理项目建设相关手续,按照核准、备案的内容进行项目建设,工程承包应包工包料,不得以纯包工形式发包,原则必须多层厂房(特殊工艺要求除外)。未按规定标准建设的,应予整改,乙方所涉及的项目审批、劳动、消防、安全生产等相关事宜,必须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办理。

(7)乙方应在本协议约定的竣工验收之日前向市决策咨询办申请竣工验收,在达产验收之日前向开发平台申请达产验收,并承诺本宗地的项目固定资产总投资额、投资强度、容积率、审均税收、土地产出、单位能耗增加值、单位排放增加值等经济指标达到衢州市工业项目决策咨询服务意见要求。

(8)乙方承诺:在项目第二期达产期限届满后5年内确保每年审均税收达到40万元以上,或者项目第二期达产期限届满后5年内税收总额达到2亿元以上,以上两者完成其中的一项,即视为乙方完成承诺。(审均税收的计算仅指第一、二期1.5万吨/年六氟磷酸锂项目,不包含年产8万吨萤石采选项目)。

(9)乙方承诺产品单位能耗不高于浙江省能耗限额标准,若高于浙江省能耗限额标准的将自愿接受惩罚性电价及差别水价管理;本项目所在地——江山经济开发区江东工业园已具备集中供热条件,乙方不得新上锅炉。

(10)乙方可根据国家行业政策、市场情况等第二期、第三期项目内容作出调整,调整的项目需符合甲方园区产业规划、投资强度、审均税收及能耗指标等要求。

(11)本宗地基本情况经有关部门批准发生变动的,乙方应在获批准后30日内,向甲方书面报备情况。乙方在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后,应按月向甲方书面报告项目进展情况,直至项目投产。乙方应配合甲方按规定定期核验相关指标。

(六)违约责任

1.甲方交付的土地未能达到协议约定的土地条件及本协议中承诺的其他条件的,应视为违约。

2.乙方未按约定向甲方提出竣工验收,或在约定时间内项目规划投资强度、容积率未能达到协议约定标准的不予竣工验收,不得享受有关企业奖励和江山市扶持政策;乙方未按约定向甲方提出达产验收申请或在约定时间内审均税收要求、审均产出要求、能耗要求、环保要求等任何一项指标未能达到协议约定标准的,视情况可给予从应达标之日起为期一年的整改期限,整改期内以及整改逾期不达标的,不得享受有关企业奖励和江山市扶持政策。

3. 本项目用地不得转让。本工业用地项目在达产验收时或整改后产出不足约定标准的60%或税收不足约定标准的50%,甲方有权按原出让价格除去使用年限收回土地;地上有合法权证的建筑物按重置价结合成新率收回,其他设备设施等由乙方自行处置不作补偿。

4.项目第二期达产期限届满后5年内,每年审均税收未达到40万元的,乙方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按照当年审税差额乘以宗地面数的标准计算;或项目第二期达产期限届满后5年内,税收总额未达到2亿元的,乙方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按照税收总额未达2亿元的实际差额计算。因可归责于甲方原因违反本协议约定致使采矿项目、新能源含氟锂电材料项目不能实施的,甲方需承担违约责任。

5.乙方依据本协议承担违约责任,不影响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依据有关法律规定和本宗地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追究其相关法律责任。

(七)其它

1.本协议约定的投资项目,如因上级部门审批未通过的,或者因上级部门审批未通过、政策调整处理等原因造成村庄拆迁未能完成的,或者土地挂牌后乙方未能竞得土地的,本协议终止,互不追究对方责任。

2.本协议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及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甲方签订本协议已获得本级人民政府授权,并提供政府会议纪要。

3.凡因本协议引起的任何争议,由争议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的,依法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4.本协议和本宗地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中,有一个提前终止的,另一个协议或合同自动终止。

三、对公司的影响

新能源汽车产业是国家大力支持的战略新兴产业之一,锂电池是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的核心环节,电解液是锂电池中锂离子的传输载体,电解质是电解液的核心原材料,六氟磷酸锂是目前商业化应用最广泛的电解质锂盐,是锂电池和新能源产业发展的基础原材料;双氟磷酰亚胺锂则可能是未来电解质锂盐的发展方向。本次公司对外投资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市场需要以及公司"采-选-深加工"一体化和产业链延伸战略,是公司进入产业链下游科技含量高、附加值大的新能源、新材料领域的关键一步,有利于充分发挥公司的资源储备和原材料成本优势,拓展公司业务发展空间,创造新的盈利增长点,提升公司抗风险能力进而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高质量可持续发展。

由于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本次投资不会对公司2021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四、重要风险提示

1.审批风险:本项目需以获得土地使用权为实施前提,土地使用权出让价格按宗地公开挂牌成交价格执行,因此存在土地挂牌后公司未能竞得土地的风险;氟化工行业是安全环保监管的重点领域,本项目在实施过程中需办理安评、环评等前置审批或备案手续,故存在项目审批时限较长或审批不通过而导致项目延期建设、取消建设的风险。

2.市场风险:受益于新能源汽车产业的迅速发展,现阶段六氟磷酸锂市场需求旺盛、价格上涨较多,但由于近期六氟磷酸锂项目产能扩张较快,产品未来可能面临产能过剩、价格下行或周期性波动、项目投资效益不达预期的风险。

3.技术风险:六氟磷酸锂主流工艺相对成熟,目前公司已组建技术与管理团队,项目一期和二期拟实施的"年产15000吨六氟磷酸锂项目"已通过专家组的初步可行性评审。但由于公司系首次进入该领域,项目实施尚存在技术转化、现场管理、团队协作等方面的风险。另外,随着新产品技术进步、成本下降和产业化进程的加快,六氟磷酸锂也存在被新产品或新技术替代的风险,公司可视行业发展、技术迭代以及市场情况对各期建设进度和项目内容作出调整。

4.环境变化和政策风险:本项目对于建设期、投资总额、投产及达产日期等的估计系以假设内外部经营环境等重要因素未发生重大变化为前提,特别是在"能耗双控"、政府对化工项目的管控以及疫情等外部因素作用或政策变化下,可能存在项目建设进度不达预期、不能按期投产或达产、收益不达预期等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0月13日

附: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双方签署的《项目投资协议书》

证券代码:603505　证券简称:金石资源　公告编号:2021-056

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10月28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年10月28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杭州市西湖区求是路8号公元大厦南楼2303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10月28日至2021年10月2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对外投资暨签署《项目投资协议书》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21年10月1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505	金石资源	2021/10/25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参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登记或报到时需要提供以下文件:

(1)法人股东: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有营业执照、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有营业执照、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

(2)个人股东: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有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身份的有效证件、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持有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

(3)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会议的,应持有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的营业执照、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有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投资者为法人单位的,还应持有本单位营业执照、参会人员身份证、单位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

2.参会登记时间:2021年10月2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3.登记地点:公司证券部(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求是路8号公元大厦南楼2301室)

4.股东可采用传真或信函的方式进行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传真或信函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并请在传真或信函上注明联系电话。

六、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会议者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2.联系人:张钧惠、戴水君

电话:0571-81387094

传真:0571-88380820

邮箱:zhangjh@chinesekings.com

3.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求是路8号公元大厦南楼2301室公司证券部

特此公告。

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0月13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10月2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对外投资暨签署《项目投资协议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1020　证券简称:ST华钰　公告编号:临2021-092号
转债代码:113027　转债简称:华钰转债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暨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钰矿业"或"公司")A股股票于2021年10月8日、10月11日、10月1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5%,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风险提示:

1、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否定意见的《2020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9.1条规定,公司股票于2021年4月30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2、公司目前的静态市盈率为116.52;滚动市盈率为69.18。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3、近日,公司股票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交易价格波动较大,截至10月12号华钰转债价格171.81元/张,相对于票面价格溢价71.81%。同时,根据Wind(万得资讯)显示,华钰转债按照当前转股价格转换后的价值为149.36(转股价值),当前转债价格相对于转股价值溢价15.03%。当前华钰转债存在一定的估值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西藏道衡投资有限公司质押股份为94,568,318股,占道衡投资持股总数的92.1646%,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7.0325%。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1年10月8日、10月11日、10月1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5%,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董事会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二)重大事项情况

公司目前正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该事项已于2020年5月11日、2020年5月27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另公司于2021年5月26日、2021年6月22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延长非公开发行股份相关决议有效期均延长12个月。目前公司正积极准备相关资料拟报送证监会,根据项目推进进度,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5月12日、2021年5月27日披露的《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公告编号:临2020-035号)等公告及相关文件。

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依据已于2021年8月29日10:00:00起至2021年8月30日11:31:21止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公开拍卖道衡投资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000,000股,上述股票均已拍卖完成,其中第一批1,000,000股的竞得人为魏巍,拍卖成交价为人民币14,851,000元;第二批1,000,000股的竞得人为沙志忠,拍卖成交价为人民币14,921,000元;第三批1,000,000股的竞得人为魏巍,拍卖成交价为人民币14,861,000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报刊媒体上披露的编号为临2021-081号公告。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将于2021年10月13日10时起至2021年10月16日10时止(延时除外)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公开拍卖道衡投资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8,125,446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报刊媒体上披露的编号为临2021-081号公告。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道衡投资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刘建军先生书面函证核实,截至目前,除上述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及司法拍卖事项外,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

(三)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风险提示

1、4月29日,因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否定意见的《2020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华钰矿业被实施股票交易风险警示,股票简称变成ST华钰。同时,公司被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9.1条规定,"上市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本所对其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三)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审计报告,或未按照规定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因此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2、目前公司正积极准备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资料拟报送证监会,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取得上述核准以及核准的时间均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项目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3、近日,公司股票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交易价格波动较大,截至10月12号华钰转债价格171.81元/张,相对于票面价格溢价71.81%。同时,根据Wind(万得资讯)显示,华钰转债按照当前转股价格转换后的价值为149.36(转股价值),当前转债价格相对于转股价值溢价15.03%。当前华钰转债存在一定的估值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西藏道衡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道衡投资")持有公司股份102,608,075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8.4805%,其中质押股份为94,568,318股,占道衡投资持股总数的92.1646%,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7.0325%。

5、公司控股子公司塔铝金业尚未投产,截至目前公司主营产品锑精矿年均产量约为4,000金属吨。

6、公司股票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5%。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报刊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目前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13日

证券简称:大智慧　证券代码:601519　编号:临2021-044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已立案受理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第三人

●涉案的金额:861,405.34元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不会产生负面影响,具体影响以司法判决、审计意见等为准。

前期,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大智慧")因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件向投资者进行了赔付。近日,公司收到上海金融法院送达的《应诉通知书》(【2021】沪74民初3158号),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对张长虹等相关责任方提出诉讼,提出相关责任方向大智慧赔偿861,405.34元等。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收到诉状的时间:2021年10月11日

审理机构:上海金融法院

原告: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被告:张长虹(公司实际控制人,时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王玫(时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王日红(时任公司董事兼财务总监)、洪榕(时任公司副总经理)

第三人:郭仁莉(时任公司财务部经理)、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本次诉讼案件主要事实和请求内容

(一)事实和理由

1、2018年2月11日上海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判决(2017)沪01民初675号,判决"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胡某某投资差额损失861,147元,佣金损失258.34元,以及以上述两项金额之和为基数,自2015年11月7日至2016年1月12日,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率计算的利息;立信所、王日红、洪榕、郭仁莉对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依本判决第一项所负的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2019年11月25日上海高院终审判决(2019)沪民终41号判决书,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根据该生效判决,认定立信所、王日红、洪榕、郭仁莉构成共同虚假陈述侵权行为,应对投资者承担连带责任,大智慧已向投资者进行赔付。

2、被告张长虹、王玫作为负有责任的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就投资者的损失与其他被告及第三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二)诉讼请求

1、判令四被告立即向第三人大智慧赔偿861,405.34元。(以大智慧实际赔付金额进行调整)

2、请求判令由四被告向第三人大智慧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3、请求判令由第三人大智慧承担原告垫付的诉讼费用;

4、请求判令第三人大智慧向原告支付本案律师费人民币6,000元。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本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不会产生负面影响,具体影响以司法判决、审计意见等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四、张长虹先生来函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收到张长虹先生的来函,表示已知悉本案。张长虹先生表示该案有助于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和风险责任意识,从而促进公司健康发展,有效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权益,本人将积极配合。

特此公告。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881　证券简称:亚泰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1-049号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股票于2021年10月8日、10月11日、10月1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征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1年10月8日、10月11日、10月1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函征询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长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书面征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